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5452) 2025024

项目名称：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肝功能剪切波
量化检测仪采购

采 购 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东林街 369 号

联 系 人：吾尔开西·艾克拜尔

联系方式：1319981907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邢江红、王中华

联系方式：13609907718、13209950311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五章 开标	16
第六章 评标	17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第八章 其他	30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D-KFQ(2025452) 2025024

2. 项目名称：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000000

5. 最高限价（元）：100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 00：00 至 14：00， 14：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东林街 36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邢江红、王中华

联系电话：13609907718、132099503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采购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3 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东林街 369 号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86516510110130002000431 行 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如未使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请将保函原件寄至代理公司，以便开标时核查。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3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 (2)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结算等材料）、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如有）。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
第三章 19.4 款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三套。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第三方担保机构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提供履约保函时间：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八章 36.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 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证明, 须加盖公章; 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也可提供全本); 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 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将影响评审得分。
36.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到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5年内支付完成): 第1年40%, 第2年15%, 第3年15%, 第4年15%, 第5年15%。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4		备注1: 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 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6.1.5		备注2: 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36.1.6		备注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对第六章第29.4.2细化及补充)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1.7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8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1.9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10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第九章 38.1 质疑函的接收		
38.1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接收部门：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方式：13609907718、1320995031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踏勘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标准等
- （12）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 （13）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根据行业规定，如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供货期（服务期或工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

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都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

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有可能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2）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若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特定资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提供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8	其他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10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2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关内容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等。		
4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商务因素（10分）	业绩（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标项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最多提供 5 个，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反映出具体内容。同一个用户不累计计分。
	满意度评价（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出具的书面满意度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正面评价（用户单位书面优秀、满意或相当之类的正面评价，不含及格或合格等普通评价）；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用户单位或用户单位相关部门盖章的证明书复印件。
技术因素（60分）	技术符合程度（25分）	投标人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1、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硬件配置、性能指标、功能参数符合程度打分，全部满足得 25 分。 2、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3、投标人需逐条应答技术参数，并提供佐证材料，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每项 0.5 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如需要）或产品技术规格彩页（如需要）或功能截图（如需要）或合格证书（如需要）或查询链接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如需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该参数（或功能要求）将被视为负偏离。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质量保证保修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保修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①质保期限延长情况；②质保期内的承诺；③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④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⑤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①整体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③故障维修响应；④解决问题时间；⑤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环保节能产品（2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因素（30分）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注 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政府采购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

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特别提示：凡下述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有“★”标识为实质性条款（即：核心技术指标），其中的技术参数指标或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未实质性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标有“●”标识为重点参数，其中的技术参数指标或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须满足和提供；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出现负偏离，评审时将扣减得分。

一、设备品名：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二、设备用途

1、具备定量监测和评估各类慢性肝病导致的肝纤维化程度。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与剪切波安全无创的特点，每次检测显示量化的肝脏硬度值，以定量评估肝纤维化程度。满足慢性肝病纤维化程度的确认，肝病治疗效果的评估，治疗过程监控，肝硬化并发症的预测以及健康人群的肝纤维化筛查。具备肝脏声衰减参数检测，辅助肝脏脂肪变程度诊断。提供注册证证明。

2、具备集成影像功能，用于人体腹部、盆腔脏器的超声诊断。使用独立的二维影像探头进行二维成像，可以实现肝脏和脾脏组织的形态结构检查。提供注册证证明。

三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	设备品名：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1	技术要求	1、一般要求		
		1.1 原理: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和脾脏的硬度；利用超声衰减理论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1.2 专用系统电源输入:AC220V±10%		
		1.3 设备形式:专用可移动一体化单元车		
		1.4:一台主机及控制中心可连接≥2种探头（包括影像引导探头与硬度检测探头）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5 探头剪切波触动方式:脚踏开关触发		
		2、主机		
		2.1 控制平台:高速处理及控制平台		
		2.2 显示器:≥19"高分辨率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440*900		
		2.3 自由臂:自由臂可调节的维度≥2个,包含左右旋转≥90°;上下俯仰≥15°		
		2.4 信号端口:USB≥4个,网口,脚踏开关接口		
		2.5 DICOM 接口: DICOM3.0 标准图像和患者信息传输		
		2.6 硬度检测探头接口:1个		
		2.7 影像引导探头接口:≥3个,非扩展接口。		
		2.8 具备专用人机交互控制面板及人性化功能分区		
		2.9 影像引导功能:全数字彩超影像模块		
		2.10 纤维扫描功能: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2.11 穿刺引导:支持穿刺引导,具有穿刺线校正功能		
		2.12 内存:大容量内存≥4G		
		2.13 存储容量:≥800GB		
		3、系统软件		
		3.1 具有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3.2 具有超声影像诊断功能,评估肝脏和脾脏组织形态变化;可用于人体腹部、盆腔脏器的超声诊断。		
		3.3 图像放大功能:可局部放大		
		3.4 回放文件播放:具有回放文件播放功能		
		3.5 显示模式: A/M/E; B、B/B、4B、B/M、M		
		3.6 A 模式实时显示:具备 A 模式,支持实时超声信号幅度显示		
		★3.7 测量分析模块:支持门静脉宽度(PVW)、脾长径/短径、脾静脉宽度等测量和分析包		
		3.8 数据库:患者信息数据库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3.9 图像存储功能:快速存储至本地硬盘;通过 USB 接口快速存储至外接存储器		
		3.10 打印功能:黑白和彩色打印机快速打印		
		3.11 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实现信息传输编辑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		
		3.12 信息接口对接软件模块:可选配 DICOM 网络接口-协议数据对接		
		3.13 具有快捷查询功能		
		3.14 具有多用户管理功能		
		3.15 具有系统自动诊断功能		
		3.16 具有自动清理功能		
		3.17 具有远程功能		
		3.18 支持 Http&JSON 功能		
		4、影像探头（供影像检查）		
		4.1 影像探头数量:1 个		
		4.2 影像探头类型:腹部影像探头		
		4.3 超声工作频率:2.0MHz--5.0MHz		
		4.4 侧向分辨率:3.5MHz: $\leq 3\text{mm}$ (深度 $\leq 80\text{mm}$); $\leq 4\text{mm}$ ($80\text{mm} < \text{深度} \leq 130\text{mm}$)		
		4.5 轴向分辨率:3.5MHz: $\leq 2\text{mm}$ (深度 $\leq 80\text{mm}$); $\leq 3\text{mm}$ ($80\text{mm} < \text{深度} \leq 130\text{mm}$)		
		4.6 盲区: $\leq 5\text{mm}$		
		4.7 检测深度:3.5MHz: $\geq 160\text{mm}$		
		●5、硬度检测探头:适用于不同体型人群的硬度检测探头且无需更换探头		
		5.1 硬度检测探头数量 :1 个		
		5.2 硬度检测探头: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5.2.1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超声波频率:需宽频波,频率范围 1.5MHz-5.0MHz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5.2.2 剪切波探头前端传感器为圆形且最大直径： ≤8mm（提供检验报告及技术要求规定）		
		5.3 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并自动调节探头传感器频率		
		5.4 剪切波频率：50 Hz		
		6、硬度测量		
		6.1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测量深度范围：15mm-80mm		
		6.2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大检测值（提供检验报告及技术要求规定）：≥80kPa		
		6.3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小检测值（提供检验报告及技术要求规定）：≤1kPa		
		6.4 硬度测量误差：≤±0.5kPa		
		6.5 硬度测量测量重复性误差（提供检验报告及技术要求规定）：≤3%		
		7、脂肪衰减参数测量		
		7.1 脂肪衰减参数检测范围（提供检验报告及技术要求规定）：90dB/m-430dB/m		
		7.2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误差：≤±5dB/m		
		7.3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重复性误差（提供检验报告及技术要求规定）：≤3%		
		8、纤维扫描功能		
		8.1 肝脏定位：超声影像引导检查者精确定位肝区，避开肝脏大血管、囊肿等，选择最佳位置；		
		8.2 取样点定位：B超进行肝脏引导定位；A超、M超自动同步显示确定取样点的位置		
		8.3 肝脏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色带颜色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提示肝脏位置，辅助硬度检测探头定位。		
		8.4 压力过载保护功能：压力指示窗口实时监测探头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保护功能，压力过载时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		
		8.5 量化分析:软件自动分析测量结果		
		8.6 显示值:患者信息、中位数、硬度值、IQR、成功率、测量次数、脂肪衰减参数值等		
		8.7 弹性图: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		
		8.8 测量单位:硬度单位 kPa，脂肪衰减参数 dB/m		
		8.9 存储:无需操作，自动保存病例		
		8.10 报告:图形、数字报告		
		8.11 病例导出:支持导出病例全部信息		
		8.12 病例管理:支持新建、加载、保存、查询、删除等病例管理		
		8.13 病例搜索:按要求筛选病例		

四 配置要求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系统主机	1 台
2	21.5 英寸高分辨率宽频液晶显示器	1 个
3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系统软件	1 套
4	全数字彩超影像模块	1 套
5	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1 套
6	XW-01 动态宽频硬度检测探头	1 个
7	YD-CX 凸阵探头	1 个
8	脚踏开关	1 个
9	专用可移动一体化单元车（含各类电路板）	1 台
10	Φ50 光电轨迹球	1 个
11	自由臂	1 套
12	主机电源线	1 根
13	使用说明书	1 本

14	产品售后服务卡	1 份
15	合格证	1 份
16	分期对照表	1 套
17	简易操作流程卡	1 套
18	防尘布	1 块
19	保险管	2 个

其他配置：

1. A4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1 级能效；打印分辨率最高 4800x1200dpi；四色一体式墨盒；支持 A4、A5、B5、LTR 等多种尺寸纸张；USB 接口。

2. 黑白 A4 激光打印机 2 台：

1 级能效；分辨率：600×600dpi；支持 A4、A5、A6、B5、C5、DL、明信片等多种尺寸；内存 2MB；高速 USB2.0 接口。

3. 常规诊断床 1 张：

尺寸：长 190 - 200 厘米，宽 60 - 80 厘米，高 55 - 75 厘米；

承重能力：不低于 280 公斤；

功能：具有电动整体升降、臀部升降、后背升降等功能；

床面材质：采用防水、抗菌、易清洁的材质，如皮革或人造革等；

床垫：厚度 5 - 10 厘米，柔软舒适，有良好的支撑性和回弹性；

移动性：配备带刹车的万向静音轮，方便移动和固定；

电源：直流 12V，功率 50 - 150W；

配件：可移动枕头、一次性床纸架和卡纸器、污物盆等；

储物空间：配有储物柜或抽屉，方便存放检查所需的物品；

安全性：符合相关医疗器械安全标准，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

4. 办公桌椅 1 套：

办公桌规格：长 140mm, 宽 70mm; 自带 3 个抽屉和 1 个柜子；

办公椅规格：座面宽度 450-500mm, 深度 400-450mm, 透气网布材质，可调节高度。

5. 会议桌椅 1 套：

桌子 1 张：木质，长 160mm，宽 120mm；

椅子 8 把：木质。

五 服务需求

1. 接入医院 HIS 系统，体检系统

2. 售后服务：接到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沟通处理流程及步骤，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处理的，免费向院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备用设备。

3. 整机原厂质保 3 年。

4. 质保期内 ≥ 4 次/年巡检， ≥ 2 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5. 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硬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硬件终身维修。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6. 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各种功能（至少 2 次）。

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部合格有效证件、软件使用证、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图纸各一套(如有)及其他资料。

8. 货物抵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三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院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点货物，卸车搬运，安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9. 供应商派技术部门负责人到达现场，确认售后服务内容和相关事项，同时提供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10. 验收合格进入保修期的条件是：符合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符合合同内所有硬件、软件功能及临床应用培训的全部要求，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签字、验收并有买方盖章为合格有效日期。依据合同逐项验收, 如有不符合项即作为不合格产品, 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1. 验收：

11.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11.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1.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六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5 年内支付完成）：第 1 年 40%，第 2 年 15%，第 3 年 15%，第 4 年 15%，第 5 年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xxxxxxx 项目)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称（通用名）	国产/进口	品名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单价（元/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收货人及电话
				详见附件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国家标准：____符合国家标准____

（二）行业标准：____符合行业标准____

（三）样品标准：____/____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 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一项不合格, 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个月)。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 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 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 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 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 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 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 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 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 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 (指疫苗等生物产品) 乙方交货时, 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

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 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和(5) 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_____元或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_____元的银行保函（若保函预到期时本合同还未履行完毕，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对原保函进行延期，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_____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_____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异议,退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元，于 / 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货到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5 年内支付完成）：第 1 年 40%，第 2 年 15%，第 3 年 15%，第 4 年 15%，第 5 年 15%。

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帐 号：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款总额的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_____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页，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签字)

(签字)

甲方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 2: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请/使用 科室	供应货物 名称	数量	合同签 订时间	到 货 时 间	供货是否 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 时反馈科室并 办理固定资产 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 协议内容一 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 按照合同条款完 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 （优、良、中、 差）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基建工程等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中心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心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服务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中心科室私下向中心职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中心职工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

第五条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中心，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中心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在中心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份数一致，甲方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十条。

甲方：

申请部门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监督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格式）

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性自查表及详细评审索引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7	特定资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提供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8	其他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1-2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此表根据《详细评审》内容逐项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标准等
- （12）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 （13）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自行编制页码索引。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以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文件 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自行编制）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2-3-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的材料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资信证明材料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2-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4. 当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时，须投标人出具其自身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格式如上；

5. 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投标人出具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格式如上；

6. 在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填内容应为货物的制造商信息，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加盖公章；

7.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名称，每一个须在（标的名称）中逐项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B 商务、技术文件

（三）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标项号	
4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总价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及产地	备注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1	台								
2	A4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3	黑白 A4 激光打印机	2	台								
4	常规诊断床	1	张								
5	办公桌椅	1	套								
6	会议桌椅	1	套								
7	...										
	其他 (如有)										
投标总价 (合 计)		小写 (元) : 大写 (元) :									

注：1、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5、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2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耗材和维保投标报价明细表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工具、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工具、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招标人参考）						
	合 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含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2、项目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符合性。

（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

注 1：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注 2：如有正偏离的，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
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填报要求	
产 品 注 册 证	产品名称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后附注册证复印件
	产品材质			
	规格			
	型号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名称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证批准日期			
	生产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产品认证			与认证证书一致(美国 FDA 认证； 欧盟 CE 认证；FDA 和 CE 认证； 其他)	后附证书复印件
产品适用范围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 件一致	
技术优势				
其他说明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用 方法等。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__日

（十一）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标准等 （如需要）

按项目需要，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的要求提供。

注：附投标产品产品来源的可靠性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彩页（如需要）或功能截图或合格证书（如需要）或查询链接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如需要）或售后承诺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的要求，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六、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
- 七、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等。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三）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